

4 文件

（紧接第一版）推动县城人口集中、产业集聚，结合实际培育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等，加强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建设，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
（八）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排水防涝、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布局。

（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革命老区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支持盘活利用乡村各类闲置资源，规范有序发展民宿经济。抓好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内有偿调剂收益按规定用于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深入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治理。

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八）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原则，加快推进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优先纳入相关专项规划。畅通革命老区交通骨干通道，支持建设需求迫切、路网功能突出的铁路项目，加快打通干线公路“肠梗阻”路段。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优先连接重点城镇和红色文化纪念地。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硬化路。有序推进民用机场新建和改扩建，鼓励结合实际为红色旅游目的地增开航线、加密航班。立足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低空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加快革命老区现代化水网建设，加强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分类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推动涉及革命老区的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支持在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合理布局、有序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深化革命老区

（九）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强化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分类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依托区域合作、对口支援等机制，畅通农民工外出就业渠道，稳步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打造一批区域性劳务品牌。积极发展吸纳能力强的县域富民产业，按规定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范围，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引导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优质普通高中建设，积极引进发达地区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继续加大“国培计划”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工作。支持革命老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实功能定位，鼓励革命老区医院与国内高水平医院合作共建医联体。加大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发展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养老服务。合理确定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支持革命老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行提质增效。

（十一）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支持革命老区协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力度。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

（十二）提升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质量。优化革命老区高等教育布局，在办学能力提升、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学位授权点增设等方面按规定予以支持。精准对接产业需求，打造一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学校、技师学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双一流”建设高校、高水平职业学校、技师学院与革命老区院校开展合作共建。

（十三）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鼓励一流科研机构分支机构、科研院所和高校科技小院等落户革命老区，科学合理布局建设科技支撑平台基地。支持革命老区发挥自身优势与发达地区合作建设研发中心，加强先进适用技术供需对接，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十四）加大人才帮扶力度。加大博士服务团选派支持力度，“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项目继续为部分革命老区单列名额。支持在革命老区组织专家开展国情考察等活动，建立长期智力支持和合作关系。对革命老区引进院士兼职可参照院士在西部地区、东北地区 and 艰苦边远地区兼职相关政策执行。加大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力度，积极探索科技特派员等柔性引才模式。强化“三支一扶”、“特岗计划”等支持，持续开展“军医老区行”活动。

（十五）保护红色资源。完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整体保护革命旧址及其历史环境，加强已建成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运营维护。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展示，策划精品陈列展览。保护长征、抗战等红色文化重要标识地，用好挂牌保护机制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十六）讲好红色故事。加强革命根据地历史和红色文化研究，强化老区精神内涵研究、宣传、阐释。开展革命历史档案、文物、口述史等资源系统挖掘和创新利用，建设红色文化数字化传播平台。支持红色题材文艺作品创作，鼓励指导革命老区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推广红色文化。

（十七）加强红色教育。发挥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等作用，用好革命老区党性教育干部学院等重要阵地，结合当地红色资源开展教育培训。发挥好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和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作用，结合实际打造区域性红色研学基地和研学路线。围绕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等重大历史事件时间节点举办相关活动。

（十八）强化政策支持。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纳入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特殊功能区。加强对革命老区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工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

（九）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强化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分类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依托区域合作、对口支援等机制，畅通农民工外出就业渠道，稳步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打造一批区域性劳务品牌。积极发展吸纳能力强的县域富民产业，按规定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范围，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引导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优质普通高中建设，积极引进发达地区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继续加大“国培计划”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工作。支持革命老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实功能定位，鼓励革命老区医院与国内高水平医院合作共建医联体。加大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发展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养老服务。合理确定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支持革命老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行提质增效。

（十一）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支持革命老区协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力度。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

（十二）提升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质量。优化革命老区高等教育布局，在办学能力提升、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学位授权点增设等方面按规定予以支持。精准对接产业需求，打造一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学校、技师学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双一流”建设高校、高水平职业学校、技师学院与革命老区院校开展合作共建。

（十三）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鼓励一流科研机构分支机构、科研院所和高校科技小院等落户革命老区，科学合理布局建设科技支撑平台基地。支持革命老区发挥自身优势与发达地区合作建设研发中心，加强先进适用技术供需对接，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十四）加大人才帮扶力度。加大博士服务团选派支持力度，“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项目继续为部分革命老区单列名额。支持在革命老区组织专家开展国情考察等活动，建立长期智力支持和合作关系。对革命老区引进院士兼职可参照院士在西部地区、东北地区 and 艰苦边远地区兼职相关政策执行。加大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力度，积极探索科技特派员等柔性引才模式。强化“三支一扶”、“特岗计划”等支持，持续开展“军医老区行”活动。

（十五）保护红色资源。完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整体保护革命旧址及其历史环境，加强已建成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运营维护。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展示，策划精品陈列展览。保护长征、抗战等红色文化重要标识地，用好挂牌保护机制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十六）讲好红色故事。加强革命根据地历史和红色文化研究，强化老区精神内涵研究、宣传、阐释。开展革命历史档案、文物、口述史等资源系统挖掘和创新利用，建设红色文化数字化传播平台。支持红色题材文艺作品创作，鼓励指导革命老区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推广红色文化。

（十七）加强红色教育。发挥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等作用，用好革命老区党性教育干部学院等重要阵地，结合当地红色资源开展教育培训。发挥好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和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作用，结合实际打造区域性红色研学基地和研学路线。围绕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等重大历史事件时间节点举办相关活动。

（十八）强化政策支持。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纳入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特殊功能区。加强对革命老区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工程、

（十九）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中央财政通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等现有资金渠道继续予以支持。中央投资对革命老区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持续支持革命老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加强省级政府对革命老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对符合革命老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国家支持政策的企业投资项目，中央有关资金通过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民航发展基金按规定对革命老区运输机场建设项目予以支持。交通运输部等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和专项资金按规定对革命老区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加强政府、国企对革命老区投资项目的全流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完善支撑合作机制。动态优化发达地区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鼓励省域内相对发达地区与革命老区开展结对帮扶。完善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政策。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机制继续支持有关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有关地区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任务，在项目布局、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革命老区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成效评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系和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流域保护治理，加强跨界区域环境管控和污染治理，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鼓励革命老区加快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交易，支持探索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等多元化模式。

五、增强教育科技人才支撑

（十二）提升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质量。优化革命老区高等教育布局，在办学能力提升、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学位授权点增设等方面按规定予以支持。精准对接产业需求，打造一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学校、技师学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双一流”建设高校、高水平职业学校、技师学院与革命老区院校开展合作共建。

（十三）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鼓励一流科研机构分支机构、科研院所和高校科技小院等落户革命老区，科学合理布局建设科技支撑平台基地。支持革命老区发挥自身优势与发达地区合作建设研发中心，加强先进适用技术供需对接，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十四）加大人才帮扶力度。加大博士服务团选派支持力度，“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项目继续为部分革命老区单列名额。支持在革命老区组织专家开展国情考察等活动，建立长期智力支持和合作关系。对革命老区引进院士兼职可参照院士在西部地区、东北地区 and 艰苦边远地区兼职相关政策执行。加大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力度，积极探索科技特派员等柔性引才模式。强化“三支一扶”、“特岗计划”等支持，持续开展“军医老区行”活动。

（十五）保护红色资源。完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整体保护革命旧址及其历史环境，加强已建成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运营维护。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展示，策划精品陈列展览。保护长征、抗战等红色文化重要标识地，用好挂牌保护机制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十六）讲好红色故事。加强革命根据地历史和红色文化研究，强化老区精神内涵研究、宣传、阐释。开展革命历史档案、文物、口述史等资源系统挖掘和创新利用，建设红色文化数字化传播平台。支持红色题材文艺作品创作，鼓励指导革命老区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推广红色文化。

（十七）加强红色教育。发挥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等作用，用好革命老区党性教育干部学院等重要阵地，结合当地红色资源开展教育培训。发挥好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和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作用，结合实际打造区域性红色研学基地和研学路线。围绕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等重大历史事件时间节点举办相关活动。

（十八）强化政策支持。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纳入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特殊功能区。加强对革命老区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工程、

（十九）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中央财政通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等现有资金渠道继续予以支持。中央投资对革命老区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持续支持革命老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加强省级政府对革命老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对符合革命老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国家支持政策的企业投资项目，中央有关资金通过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民航发展基金按规定对革命老区运输机场建设项目予以支持。交通运输部等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和专项资金按规定对革命老区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加强政府、国企对革命老区投资项目的全流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完善支撑合作机制。动态优化发达地区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鼓励省域内相对发达地区与革命老区开展结对帮扶。完善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政策。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机制继续支持有关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有关地区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任务，在项目布局、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革命老区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成效评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转型基金，培育氢能、绿色燃料等新增长点。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支持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强化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碳足迹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制定能源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发展新储能，扩大绿电应用。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十）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和安全管理建设。统筹重点风险和促发展，进一步增强发展韧性，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探索多渠道盘活存量商品房，鼓励收购存量商品房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等。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快危旧房改造。有序推动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发挥“保交房”的白名单制度作用，防范债务违约风险。深入推进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基础制度和配套政策建设。

积极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支持各地用足用好政策，加快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严防虚化假债，坚决把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加大金融、财政支持力度，优化债务重组和置换办法，多措并举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分类有序推动改革转型。优化债务监测考核指标，构建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积极稳妥化解金融风险领域风险。充实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资源和手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序推进高风险机构处置。多渠道加大资本补充力度，稳妥处置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加强金融监管协同，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提高风险源头防控能力。

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强化公共安全治理，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夯实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基层基础，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加快补齐北方地区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应急处置等短板。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健全巨灾保险保障体系。严格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社区治理，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加强社会化心理疏导。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集中化解信访问题。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力度，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新的形势和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纵深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斗争，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自觉按规律办事。

我们要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自觉接受

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审计监督质效，加强财会监督和统计监督。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着力提升行政效能，沉下心来抓落实，认真真解决问题，提高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一贯到底的执行力穿透力。各级政府要树牢大局观，准确把握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定位，善于把国家战略、市场需求和地区优势结合起来，因地制宜探索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让广大干部心无旁骛抓落实、办实事。营造良好政治环境、人才环境、营商环境、舆论环境，在全社会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我们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加快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步伐，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更好凝聚侨心侨力。

过去一年，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成就。新的一年，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以政治建军为引领，持续深化政治整训，接续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扎实推进练兵备战，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抓好军队建设“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实施军事理论理论化推进工程。协力推进跨军地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提升港澳依法治理效能，促进港澳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发挥港澳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打击“台独”分裂势力，反对外部势力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深化两岸交流合作 and 融合发展，共同传承弘扬中华文化，落实台湾同胞享受同等待遇政策，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共同开创民族复兴伟业。

我们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拓展全球伙伴关系网络，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创世界和平安发展美好未来。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重要产业项目建设的资源要素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用地、用林实行计划指标重点保障。鼓励革命老区结合实际承担跨行政区合作、城乡融合发展、生态保护补偿等领域改革任务。引导中央企业在革命老区深度布局发展。充分发挥各级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作用。

（十九）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中央财政通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等现有资金渠道继续予以支持。中央投资对革命老区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持续支持革命老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加强省级政府对革命老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对符合革命老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国家支持政策的企业投资项目，中央有关资金通过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民航发展基金按规定对革命老区运输机场建设项目予以支持。交通运输部等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和专项资金按规定对革命老区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加强政府、国企对革命老区投资项目的全流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完善支撑合作机制。动态优化发达地区与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鼓励省域内相对发达地区与革命老区开展结对帮扶。完善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政策。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机制继续支持有关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有关地区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任务，在项目布局、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革命老区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成效评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